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37号

关于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徐强、徐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徐强，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徐珺，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）股东徐强、徐珺系兄妹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截至2019年11月25日，二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00.4万股，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7.34%。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执行裁定书》），徐强、徐珺所持全部股份于2019年11月25日、2020年4月2日被司法冻结。但徐强、徐珺未将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及时告知公司，直至公司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后，才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信息。

徐强、徐珺作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，股份冻结比例超过5%，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，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但徐强、徐珺未能及时告知公司股份冻结事项，导致公司未

能及时对外披露。徐强、徐珺有关股份冻结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23 条、第 11.12.7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徐强、徐珺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